

# 松江区新建学校体育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HXM-00-20220711-109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MZFCGZ2022-043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勤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一、前附表 .....	6
二、投标人须知 .....	11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24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26
一、项目概况 .....	26
二、基本要求 .....	26
三、招标货物明细清单和技术要求 .....	29
四、商务要求 .....	29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31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8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4
第八章 体育设备清单 .....	7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松江区新建学校体育设备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松江区新建学校体育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08-03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711-1098

项目名称：松江区新建学校体育设备采购

预算编号：1722-0260012030，1722-0260012031

预算金额（元）：3330000.00元（国库资金：333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687000.00元元，包2-1643000.00元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包名称：松江区新建学校体育设备采购包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870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松江区新建学校体育设备采购，拟采购定制电动液压篮球架、电动液压篮球架、电动悬空篮球架、固定式单臂篮球架、固定式悬臂篮球架等体育设备。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标项二

包名称：松江区新建学校体育设备采购包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430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松江区新建学校体育设备采购，拟采购足球门、排球网柱、网球网柱、羽毛球网柱、乒乓球台及双杠等体育设施。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25日历天内完成（包括供货、安装及调试）。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要求,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5) 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包件,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件, 包件 1 中标人自动失去后续包件中标资格, 但依旧参与评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07-13 至 2022-07-2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08-03 10: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开标时间: 2022-08-03 10:30:00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在电子网上平台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上述报名截止时间之内, 供应商须携带以下所有资料及证照的原件至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上海勤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验证并领取招标文件, 审核通过的方可参与投标: (1)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彩色复印件。(2) 委托代理人提供: 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社保凭证或劳动合同); 法定代表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格式自拟，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2、现场报名时间： 9:00-11:00， 13:30-16:00， 节假日除外。

3、纸质招标文件售价 600 元/份。

4、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地址：松江区中山中路 38 号

联系方式：021-5785016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勤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联系方式：021-5778033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浩

电话：021-5778033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松江区新建学校体育设备采购
2	项目概况	<p>招标编号:SHXM-00-20220711-109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QMZFCGZ2022-043</p> <p>项目内容:松江区新建学校体育设备采购,项目共划分为两个包件,其中包件1拟采购定制电动液压篮球架、电动液压篮球架、电动悬空篮球架、固定式单臂篮球架、固定式悬臂篮球架等体育设备;包件2拟采购足球门、排球网柱、网球网柱、羽毛球网柱、乒乓球台及双杠等体育设施。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p> <p>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25日历天内完成(包括供货、安装及调试)。</p> <p>包件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包件。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1个。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件,包件1中标人自动失去后续包件中标资格,但依旧参与评审。</p>
3	招标人	<p>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地址:松江区中山中路38号 联系人:立老师 联系电话:021-57850167</p>
4	招标代理	<p>名称:上海勤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288弄1号楼603 邮编:201600 联系人:张浩 电话:021-57780331 传真:021-57780331</p>
5	答疑与澄清	<p>澄清日期、时间:待定(如有) 澄清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p>
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	转包:否

	包	分包：否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8	是否现场踏勘	否，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不收取</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采用银行贷记凭证、电汇等形式（注：不接受现金、支票、保函）</p> <p>开户银行：<u>上海农商银行中山支行</u></p> <p>户 名：<u>上海勤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p> <p>帐 号：<u>5013 1000 6821 42582</u></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天</p> <p>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划入帐户（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将支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出票人必须与投标人相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标包（如果有）。</p>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p>
10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p>投标方式：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同时纸质投标文件 1 正 2 副（存档使用，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双面打印，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开标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投标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p>
1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期：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招标公告”
14	参加开标会议代表要求	<p>参加开标会代表要求：</p> <p>1、可以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及要求：</p> <p>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p> <p><u>（1）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即居民身份证）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u></p>

		<p>标文件有关格式章节)。</p> <p>(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社保凭证或劳动合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章节）。</p> <p>满足以上（1）或（2）要求人员均可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现场：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p> <p>★特别提醒：开标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和唱标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
17	评标方法	本项目在资格（资质）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标法。
1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1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0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各包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包件的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1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评审时小微企业不给予相应得分)。 本项目的采购的体育设备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 <b>中标人支付</b>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财库（2018）2号规定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并根据采购方约定的收费要求，向 <b>中标人</b>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b>投标人上传完毕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单位予以签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签收过程所需合理操作时间，否则应承担未能及时签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b></p> <p>4、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因素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8、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
--	-------------------------------

附件 1: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本项目按货物招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公开招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门户网站([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

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招标代理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7.8 评标结果在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采购结果公告栏目公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本须知第7条要求在评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 上海勤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质疑。

质疑电话：021-57780331；传真：021-57780331。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288弄1号楼603。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招标人将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日期以前收到的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并将具体答复内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网址为：[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供投标人下载（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若不具备下载条件可向招标人索取书面答复文件。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

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物业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是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所需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含完成相关责任的完税价格）；如果单价和总价有出入（计算不相等），以单价为准。报价以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的交货价为准，包括货物的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运输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用以及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已根据投标人自身承受能力包括在报价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到本招标文件的各项需求，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不予接受。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服务期限、交货时间、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及货物质量、减少采购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的单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和货物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采购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招标公告》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勤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勤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勤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中山支行

账号：5013 1000 6821 42582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8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

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人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

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30.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单个包件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9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23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

投标文件。

####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单个包件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单个包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该包件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采购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 44. 其他

44.1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4.2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

44.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以及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44.4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如提出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及其他异议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4.5 项目承包合同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签订合同时填写。

44.6 本招标文件由本项目招标人按规定负责解释。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松江区新建学校体育设备采购

2、采购内容：松江区新建学校体育设备采购，项目共划分为两个包件，其中包件1拟采购定制电动液压篮球架、电动液压篮球架、电动悬空篮球架、固定式单臂篮球架、固定式悬臂篮球架等体育设备；包件2拟采购足球门、排球网柱、网球网柱、羽毛球网柱、乒乓球台及双杠等体育设施。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3、交付地址：松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包括供货、安装及调试）。

### 二、基本要求

**相关声明：以下 1-7 条款如标段内另有说明的，则按标内要求执行。**

#### 1. 设备（材料）要求

1.1 供应商投标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1.3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货物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1.4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1.5 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1.6 所有货物到现场安装使用前，采购人将进行抽样检验或试验。

#### 2. 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订购货物数量和服务的权力，供应商应对采购方案中货物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货物或服务时，由中标单位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 3. 安装及调试、验收

中标供应商应派经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货物安装工作，在货物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货物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1 中标单位需免费负责把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到最佳使用状态，直到验收合格。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辅材等由中标单位提供，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所有货物安装规范、牢固，安装后确保货物安全、美观，如发生安全性事故，中标单位需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 3.1.1 室外器材安装要求

- (1) 器材安装应确保稳固、可靠，不应有基础部件和支撑部件的松动和晃动现象。
- (2) 器材的地面安装及其埋入地下的结构，符合《GB 19272-201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
- (3) 器材不应使用膨胀螺栓进行地面固定。具有框架式底座的器材，采用地脚螺栓固定时，应采取防松和防护措施。
- (4) 安装器材的场地及周围环境应符合《GB 19272-201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
- (5) 器材装配应完整，各零部件不应产生折断、裂纹、影响使用性能的变形等现象。
- (6) 具有转动、滑动、摆动等活动性能的零部件，应保证运转灵活和到位，不应有无法转（滑、摆）动、卡滞、干涉、松动、异常碰撞以及异常声响等现象。
- (7) 器材安装完毕供应商应提供器材安装检查表（表式详见《GB 19272-201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附录 B.1 器材安装检查表）。

#### 3.1.2 安装安全责任要求

- (1) 中标单位必须在项目设备安装中遵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等国家标准的具体要求，对项目设备安装安全负责。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若发生安全事故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 (2) 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中标单位应派专人负责器材安装安全责任，并认真组织进行日常自检，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发现违章指挥或作业情况及时制止，中标单位应自觉接受和积极配合采购人和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和消除。

#### 3.1.3 器材安全使用寿命要求

器材的安全使用寿命应符合下列要求（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1) 器材的安全使用寿命应不小于 8 年；
- (2) 对于器材可能存在的易损件，供应商应在说明书或产品标牌中明确承诺其寿命周期；
- (3) 在安全使用寿命内，供应商应确保易损件损坏前及时更换。

3.2 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第三方对所有器材进行检测，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第三方检测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

用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内。

3.3 货物的拆箱、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如需）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4 所有的招标货物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合格，以表明其安全性能以及材料和结构的完整性。

**3.5 投标产品应是主流产品，货源充足，能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产品质量保证，保质期内可免费进行更换，对客户产品须兼顾安全、实用、美观的功能。**

3.6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等有关标准（不限于下列，并以发布的最新版为准）：

GB/T 19851.1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1部分:健身器材
GB/T 19851.2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2部分:体操器材
GB/T 19851.3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3部分:篮球架
GB/T 19851.7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7部分:乒乓球台
GB/T 19851.13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13部分:排球网柱、羽毛球网柱、网球网柱
GB/T 19851.14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14部分:球网
GB/T 19851.15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15部分:足球门
GB 19272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
GB/T 23176	篮球架

#### 4. 售后服务

4.1 对整个项目需提供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3年的免费质保期**，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实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并相应延长此保修期，否则，招标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满后提供有偿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质保服务措施方案。质保期过后如招标单位要求需提供上门维修服务，终身维修并标明保修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服务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保证条款及承诺。

4.2 中标单位需至少为招标单位提供一周以上时间的现场培训，保证招标单位的操作人员可以熟练操作；

4.3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接到招标单位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并须派遣有经验的维修人员在24小时内到现场提供免费（质保期内免费，质保期满后按相关收费标准）维修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到免费质保期结束前，中标单位需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保障，保证接到招标单位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到场，随叫随到，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

之内。

4.4 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的名称型号相符的质量与售后承诺函

### 三、招标货物明细清单和技术要求

(一) 招标货物明细清单:

1、招标货物明细清单详见第八章 体育设备清单。

2、产品清单中的图片、尺寸详见设计方案中的材料规格说明,所有产品的样式、尺寸和颜色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含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单位)看样后确定,最终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可适当增减。

(二) 投标提供的样品说明:

1. 样品需贴有投标供应商名称, **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样品摆放区, 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 2. 投标样品

2.1 各样品中需标注投标供应商、品牌。

2.2 评标结束后,中标人的样品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自行领回投标样品;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2.3 样品清单

样品要求: 包件一: 篮板+篮圈、立柱小样; 包件二: 插地式排球网柱、羽毛球网柱  
各包件具体数量规格要求详见本章附件 1。

### 四、商务要求

#### 1、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主体分包。

#### 2、合同的签订

2.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1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2.1.2 到货期: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包括供货、安装及调试)。

2.2 交货方式: 中标人负责运至现场安装调试,在全部设备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方保证所供商品(包括商品部件、配件)是近期批次生产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并且是完全符合本次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中采购货物要求所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

2.3 中标单位在进场后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损坏，中标单位应负责无条件修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4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做到工完场清。

2.5 中标单位应及时对房间现场实际尺寸进行全数复核，在产品批量加工前须经发包人及使用单位确认，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3、质量保证金

收取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质量保证金应在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保持有效；质量保证金由中标人在采购人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出具。

### 4、付款条件：

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与使用方签署的签收文件原件和发票原件后，并向采购人提交了合同总价3%的质量保证金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 5、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 333 万元，由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报价，最终费用按实际供货产品的验收结果进行结算。

（2）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是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所需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含完成相关责任的完税价格）；如果单价和总价有出入（计算不相等），以单价为准。报价以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的交货价为准，包括货物的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运输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用以及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已根据投标人自身承受能力包括在报价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到本招标文件的各项需求，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不予接受。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 and 货物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全部分项投标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否则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4）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服务期限、交货时间、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5）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及货物质量、减少采购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6)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7) 投标报价的单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7) 按照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②投标人营业执照；
  -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投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
  - ④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如有的话）；
  - ⑤（可选项）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页面网页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 ⑥（可选项）投标人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银行在开标日前 6 个月之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⑦（可选项）最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最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

为准];

⑧《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⑨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⑩《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要求,供应商应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大数据对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进行核查。)

⑪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书(不允许仅用样本来代替)及样品。
- (2) 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 (3) 产品的详细供货范围及零部件清单,并需说明制造商和国别。
- (4) 产品所需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
- (5) 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6) 近三年来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及业绩表,生产产量文件(如有)。
- (7)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承诺。
- (8) 投标人承诺给予买方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价格、运输、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等方面的优惠。
- (9) 投人类似项目情况(提供业绩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 (10)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采购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附件 1: 样品清单:

松江区新建学校体育设备采购样品清单 (包件一)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mm)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
1	电动液压篮球架 (提供篮板+篮圈样品, 需组装好)	篮架伸臂 2550 篮圈上沿离地面 高 3050 底座 1950*1100*670*4 00 (长*宽*前高* 后高)	1、架体 立柱采用臂 厚不小于 3mm 的 200*70mm、 120*70mm 和 70*70mm 优质 方管拼焊而 成, 伸臂采用 臂厚不小于 3mm 的 140*140mm、 140*70mm 和 70*50mm 方管 拼焊而成, 各 部件焊接要 严密牢固, 不 应由漏焊、虚 焊、裂纹等缺 陷。立柱转动 部位和伸臂 头部连接件 均采用优质 精密铸钢件 制作, 篮架上 拉杆采用优 质圆钢管一 次成型, 下拉 杆采用精拉 管拼焊而成。 底座及底座 立柱支撑架 采用厚度不 小于 6mm 的 铁板折边制 作。 2、篮圈与篮 网 篮圈采用优 质实心钢材 制成, 圈条直 径 16-20mm。 篮圈下沿应 有 12 个均匀 分布的系篮 网的装置, 装 置必须没有 锐角、毛刺或 容得任何手 指进入的空	1	副	

			<p>间或空隙。篮圈应为橙色，色泽均匀一致。篮板面距篮圈内沿最近点距离为150mm。篮网采用网绳结成，结构要能够使球穿过时受到一定的阻力，网长400-450mm。</p> <p>3、篮板 采用13mm厚优质双层夹胶玻璃，规格1800*1050mm，篮板下沿应有保护条，保护条厚度不小于30mm，从板底起须有最小高度为280mm的保护条，前、后表面上从板底起须有最小高度为20mm，最小厚度为10mm的保护层。篮板正平面应与水平面保持垂直。</p> <p>4、喷涂 架体须用喷漆或其它工艺涂饰，附着力应达到一级、硬度应达到2H、具有耐冲击性能，表面应无皱纹、无漏喷、起皮、脱皮及明显的划痕等缺陷。镀锌件镀层厚度至少15μm，涉及安全的连接件应经热镀锌处理，镀层厚度应不低于60μm，</p>			
--	--	--	--	--	--	--

			<p>镀铬件耐蚀性应达到 8 级以上。涂料不含有毒元素。</p> <p>5、液压系统架体升降应灵活、平稳，升到规定位置时，在使用过程中应保持整体尺寸稳定，液压系统不应有漏油、渗油现象。电动升降架体带电部分与外露非带电部分的绝缘电阻应不低于 2MΩ，耐压性能应不低于 1500V(预置电流 10mA)。</p> <p>6、其它                  篮架前立柱、底座、伸臂等位置包扎保护垫，底座下部配置防震垫，后部安装专用配重模块，单个配重模块不少于 400kg，在篮圈根部施加 2700N 的载荷，篮球架不倾翻。前立柱与伸臂间设置专用保险机构，能有效保证安全。篮板背后距地面小于 1.6m 高度的任何篮架悬臂与立柱部分应经衬填后包扎，在篮板背后的任何支撑部分要在其下表面包扎，直到距篮</p>			
--	--	--	--	--	--	--

			板正面 40cm 处，包扎厚度不小于 2.5cm。			
2	固定式单臂篮球架 (提供立柱小样一根)	立柱小样长度 50 公分	<p>1、架体立柱采用壁厚不小于 4mm 的 180*180mm 优质大圆角方管制作，圆角 R40mm，伸臂采用壁厚不小于 3mm 的优质铁板一次冲压成型，立柱法兰、伸臂头部组件和伸臂底板均一次冲压成型，立柱底部配置防护罩，采用冷扎钢板一次成型。上拉杆采用 <math>\Phi 48*2mm</math> 优质圆管一次成型，采用优质精密铸钢件接头与铝压铸篮板耳片连接，后拉杆采用 50*40*3mm 优质方管一次成型。</p> <p>2、喷涂架体须用喷塑或其它工艺涂饰，附着应力应达到一</p>	1	副	

			<p>级、硬度应达到 2H、具有耐冲击性能，表面应无皱纹、无漏喷、起泡、脱皮及明显的划痕等缺陷。镀锌件镀层厚度至少 15<math>\mu</math>m，涉及安全的连接件应经热镀锌处理，镀层厚度应不低于 60<math>\mu</math>m，镀铬件耐蚀性应达到 8 级以上。涂料不含有毒元素。</p> <p>3、其他预埋件采用长度不少于 550mm 铁制预埋件，由不少于 4 根 M18 螺纹圆钢和若干块铁板拼装组成。篮架与预埋件通过法兰连接。</p>			
--	--	--	--	--	--	--

松江区新建学校体育设备采购样品清单（包件二）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mm）	材质及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
1	插地式排球网柱 (提供样品 1 副)	网柱高度 2120mm 球网长度 9500-10000mm 宽度 1000mm	<p>1、网柱 外立柱采用不小于<math>\phi 89 \times 8.5</math>mm 优质铝合金型材，内立柱采用不小于<math>\phi 70</math>mm 优质异型铝型材，通过高度调节销使内立柱上下移动，实现球网高度的调节。一根外立柱上设网钩，另一根外立柱上设棘爪紧线锁紧机构，通过调节锁紧手柄，可调节钢丝绳的松紧，实现球网高度调节固定。立柱上部配封套，外立柱底部设缓冲垫，与预埋件配套，预埋件采用<math>\phi 108 \times 2.75</math>mm 优质圆管，两端采用 ABS 塑料一次成型。</p> <p>2、球网 球网应采用黑色或墨绿色，球网颜色应色泽一致，无色差、色斑或污渍。网孔 100*100mm，网孔大小基本一致，同一张网不应有超过两个明显的接头。网孔的水平线与球网上包边基本平行。网线直径<math>\phi 4 - \phi 5</math>mm。排球网四周应采用细帆布包边，上包边应由帆布等防水材料对折成夹层，用穿网绳从夹层内穿过，且夹层内的上沿应紧贴穿网绳。上沿包边不应有拼接，穿网绳不应有接头。</p> <p>3、喷涂 经酸洗磷化等工艺处理，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和抗冲击强度。表面应色泽均匀、结合牢固，无起皮脱落、漏涂、裂痕及较明显的流痕、花斑、片点等缺陷。涂料不含有毒元素。</p> <p>4、其他 网柱底座和立柱各支撑表面的所有楞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math>R \geq 5</math>mm。网柱高度调节应升降灵活，无</p>	1	副	

			卡滞现象。网柱应能承受不低于 600N 的外力，不产生永久变形，无倾倒现象。紧网装置应紧线灵活，锁定可靠，不应有卡滞或自动返松现象。			
2	羽毛球网柱 (提供样品 1 副)	网柱高度 1550mm 球网长度≥ 6100mm, 宽度 760mm	<p>1、网柱 立柱采用<math>\phi 40 \times 4</math>mm 优质圆管，顶部配有可调节网高的微调装置。底座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料，中空吹塑一次成型，无局部粉化、龟裂、斑点、起泡及明显变形，底座配置 10mm 优质钢板。走轮采用<math>\phi 50</math>mm 低摩擦软性宽幅 PU 轮。每个底座配 6 块防震垫，单只<math>\geq 45</math>kg，</p> <p>2、球网 球网应采用棕色或墨绿色，球网颜色应色泽一致，无色差、色斑或污渍。网孔 18*18mm，网孔大小基本一致，同一张网不应有超过两个明显的接头。网孔的水平线与球网上包边基本平行。网线直径<math>\phi 1.5 - \phi 2</math>mm。球网四周应采用细帆布包边，上包边应由帆布等防水材料折成夹层，用穿网绳从夹层内穿过，且夹层内的上沿应紧贴穿网绳。上沿包边不应有拼接，穿网绳不应有接头。</p> <p>3、喷涂 经酸洗磷化等工艺处理，喷塑。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和抗冲击强度。表面应色泽均匀、结合牢固，无起皮脱落、漏涂、裂痕及较明显的流痕、花斑、片点等缺陷。涂料不含有毒元素。</p>	1	副	

			<p>4、其他</p> <p>网柱底座和立柱各支撑表面的所有楞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 <math>R \geq 5\text{mm}</math>。网柱高度调节应升降灵活，无卡滞现象。网柱应能承受不低于 200N 的外力，不产生永久变形，无倾倒现象。紧网装置应紧线灵活，锁定可靠，不应有卡滞或自动返松现象。</p>			
--	--	--	--	--	--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办法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

1.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4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条款不适用）如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评标将对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2、3 款要求的货物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 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二、评标程序

2.1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

数)。

2.3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所有货物均为核心产品。**

2.5 综合评估：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

## 2.8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三、投标的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3 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2 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法定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可选项) 最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最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银行在开标日前 6 个月之内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2	投标人资质	<p>(1) 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p> <p>(2)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要求。</p> <p>(3) 未按公告要求提供获取采购文件的资料。</p>
3	企业证照条件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
4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5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资格性审查结论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格式； （2）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签字盖章；要求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授权代表亲笔签名，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章，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之外应按要求亲笔签名或盖专用章之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专用章等无效）；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不得有所述情形。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报价未缺项漏项；
6	废标的其它条件	（1）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开标资料； （6）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7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9	其他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付款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及货物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不得转让与分包。
符合性审查结论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 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和标准
价格	投标报价 (30分)	3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 ×30%×100
	样品得分 (12分)	3	根据对各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材质性能、牢固度、选用材料的厚度等进行评议(0-3分)。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根据对各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安全性(防滑性能、气味、安全保护设计)进行评议(0-3分)。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根据对各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外观美观度、整洁、实用进行评议(0-3分)。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根据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的制作工艺、手感进行评议(0-3分)。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产品性能及技术指标 (8分)	8	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要求“技术要求”中各项条款响应程度情况打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8分;技术参数有1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技术条款偏离表。
	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6分)	6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2分,要求检验结论及单项检验结果均显示合格,并且是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考核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产品责任保险 (2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产品责任险,并在保险期间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 (9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包装、运输、装卸、成品保护等措施,进行综合评议。(0-3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现场安装和调试的技术人员安排、安全文明保证等措施,进行综合评议。(0-3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进度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0-3分)
	售后服务 (20分)	6	响应招标文件原厂质保要求(3年)的得3分,原厂质保年限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高3分。
		3	投标人能根据所提供产品的情况,提供后期培训指导,项目所在地重要赛事技术支持等;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说明以及参与赛事支持团队人员及场地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3分)
		3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维修及保养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便捷性、服务体系及技术力量支撑等情况进行综合

			评议。(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内容详细说明以及项目所在地或周边的售后服务保障点证明材料(产权证明或尚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协议),否则不得分。
		5	根据各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的名称型号相符的质量与售后承诺函。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5分。
		3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备品备件、维修成本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3分)
商务部分	品牌评议 (3分)	3	投标人核心产品在各大综合赛事(不仅限于世运会、奥运会、军运会、青运会、城运会、亚运会、亚青会、东亚会、全运会、大运会等)被选用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可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酌情扣分。
	履约评价 (5分)	5	投标人自2019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体育设备供货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打分,履约评价综合结果至少为优良,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被评价单位必须为投标供应商并有评价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业绩(5分)	5	根据投标人2019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体育设备供货业绩情况打分,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业绩必须为投标供应商所有,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 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2、重大事件由评委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委签字认可。3、上述分值重复的地方,上限含,下限不含。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2.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 十二、我单位为独立（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3、开标一览表格式

## 松江区新建学校体育设备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是/否)	投标报价(总价、元)

## 松江区新建学校体育设备采购包 2

项目名称	交货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是/否)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 4、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包件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要求	图片及样式	数量	单价	合价	品牌及型号
合计								

注：1. 以上表式作为参考，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按产品和服务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本表所填总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应相一致。

2. 产品单价为包含所有相关费用[货物及材料的价格、运输保险、质保期保障及安装、调试、总包配合、验收、风险、检测、税金、技术培训等相关服务]的单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技术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1	货物是否原厂	请填写投标服务要求对应详细描述	正偏离/负 偏离/无偏 离
	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可自行添加行	
2	货物包装		
	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3	货物外观		
	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4	货物的正常使用性能		
	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5	服务期及交货期		
	.....		

注：1. 此表须与采购文件“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相应标段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 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 省略内容投标人可自行添加相关内容，也可增项列表，如无，本项可删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供货详细清单（含附件及备品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生产厂商	详细配置说明	单位	质保期

注：不提供供货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兹证明\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系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格式）

致：\_\_\_\_\_

本授权声明：\_\_\_\_\_（报价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比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约期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提供项目合同作原件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投资额页、合同金额页即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7、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已按相关法律规定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 单位的\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9、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日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名称（签字）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包 1 合同模板：

# 松江区新建学校体育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经招标确认乙方为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松江区新建学校体育设备采购】采购项目（下称“本项目”）的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标的

乙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供应货物、安装调试并修补任何质量缺陷。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质量、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乙方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

### 2. 合同价款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以上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将货物供应至甲方指定场所、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给甲方以及质量保修期内提供质量保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



物供应、包装、运输、保险、仓储、备品、税金、安装调试及质量保修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费用。

- 2.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再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或合同单价。由于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如原材料价格的调整等非人为因素）导致变化较大的，则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
- 2.4 本合同附件中所列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固定综合单价视为已包含了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机械、人工、材料、利润、税金、管理费等事项的所有费用。  
乙方保证在同时间段、同采购规模的条件下给甲方的产品价格为最低价格。

### 3. **供货周期**

- 3.1 供货周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2 乙方应在上述供货周期内将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或甲方指定场所，并负责办理运输、保险等手续及承担相应费用。
- 3.3 货到现场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货物交付。

### 4. **包装和运输标记**

- 4.1 乙方应自行承担货物运输费用，并根据货物的规格要求按适合于长途海运和陆运及多次搬运的要求坚固包装和装运货物，如防潮、防锈、防尘、防碎、防震及防霉等，以确保货物安全完好地抵达本项目施工现场。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
- 4.2 乙方应保证按照合同的规定做好货物运输准备，包括运输工具的选择、确定；货物的包装、清点，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将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期间发生的相应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4.3 根据货物不同属性，乙方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鲜明的中英文，在每件包装箱上印刷唛头、件号、毛净重、尺寸，并注明“小心轻放”、“防潮向上”、“保持干燥”等字样，以及其它运输标志。

### 5. **装运通知**

- 5.1 乙方应在货物装运后 24 小时内，将装运详情资料包括提单、装箱单、发票的原件提交甲方。如为进口货物，则由乙方办理中国海关的报关手续，提单的原件由乙方持有，复印件报甲方。
- 5.2 乙方被认为已经对交货地点的交通情况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关于运输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不论是正常的或临时的）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或要求延长或变更交货期限。

### 6. **保险**

本合同项下之货物由乙方负责支付从装运地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前的一切保

险费用。

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输至交货地点或甲方指定场所、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视为交付。货物交付前保管费用及损毁、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7. 付款方式

- 7.1 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与使用方签署的签收文件原件 and 发票原件后，并向甲方提交了合同总价 3% 的质量保证金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 8. 议付单据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议付单据，作为甲方付款前提：

- 8.1 商业发票。发票应清楚注明合同编号、重量、数量、规格及相应货款金额。甲方不接受复印件和复写件作为正本。
- 8.2 装箱清单。乙方应签发装箱清单一式三份，注明货物的规格、数量、箱号、净重、体积、单价及相应的总金额。
- 8.3 验货记录。验货记录应注明货品质量规格、数量、箱号、净重、体积，并由甲方签署确认。
- 8.4 产品进口报关单和原产地证明：若为纯进口产品，乙方须提供产品进口报关单和原产地证明。
- 8.5 上述单据是甲方向乙方结算合同价款的必要条件，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上述全部单据前，甲方有权不向乙方付款或进行结算。

## 9. 交货地点、货物接收及存放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后，在甲方指定负责人员及乙方指定负责人员均到场的前提下移交货物，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地卸放在甲方指定存放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推迟送货日期；如货物提前到达，乙方应妥善保管货物，期间产生的费用、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期限不超过 60 天）；若经与甲方沟通确认，甲方愿意提前接受货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货并安装。

## 10. 检验

- 10.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在甲方指定负责人员及乙方指定负责人员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共同开箱验收，并由双方代表签署验货记录。但甲方签收货物并不代表已认可货物的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也不免除乙方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行业制度管理的规定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一旦发现货物与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数量、箱号、净重、体积等有不符之处，甲方有权拒收与合同规定不符的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在供货期内重新供货，且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合同/协议

要求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0.2 货物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性能、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将先通知乙方货物与合同的不符之处，然后甲方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定检验，并在合理期间内将检验结果通知乙方。如经检测证实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包括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乙方应承担相关检测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0.3 甲方有权将货物送交相关检测机构检测，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检测结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标准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还与合同规定不符的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货物，乙方承担更换产生的全部费用。
- 10.4 乙方承诺对产品品质负最终责任。
- 10.5 中国政府商检机构出具的商检证书是关于货物质量、性能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最终依据。

## 11. 质量保修

- 11.1 乙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或者甲方认可的支票或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1.2 乙方应保证所供应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11.3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至少 3 年（按投标承诺执行）】，自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且签署验收单之日起计算。如国家及行业和本地政府主管部门或乙方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货物的质量保修期长于上述期限的，则以该较长期限为准。
- 11.4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质量缺陷货物的维修、更换等服务，并应于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到现场提供相应服务，以达到甲方满意，货物本身的拆除及更换费用及由此引致的其他拆除、搬位及修复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后的部分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 11.5 质量保修期内，如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维修、更换等保修服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保修，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 11.6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后仍应承担售后服务。只要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2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并应于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相应服务，以达到甲方满意。

质量保修期后,更换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向乙方采购配件,乙方将给予甲方最大幅度的优惠。

- 11.7 保修期为甲方签署验收单之日起计算,并服从国家及行业 and 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且以要求较高者执行。

## 12. 索赔

- 12.1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残损短少或规格、质量、数量、性能与合同规定不符的或经相关检测机构检测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要求换货,甚至解除合同。这些权利的行使不影响甲方就其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向乙方要求索赔的权利。索赔范围除不符合合同规定货物的价款之外,还包括检验费、换货的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影响开业损失以及为索赔所支付的差旅费、律师费等其他损失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50%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严重程度确定,乙方不得拒绝)。

- 12.2 自乙方接到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如果甲方未收到乙方对该索赔的任何答复,应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索赔金额。如没有乙方接到索赔通知的直接证明,则甲方传真发出索赔通知的当日,或以函件发出索赔通知后的第 7 天,视为乙方已接到索赔通知。

- 12.3 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若甲方已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50%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严重程度确定,乙方不得拒绝)。

(1) 退货,并将退货金额全额退还甲方。乙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而发生的费用、为追偿货款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为完成采购项目订用其他供应商货物的差价等,以及因上述原因造成本项目工程工期延误等全部相关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和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计价结算价款。

(3) 调换有缺陷的货物组成部分,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乙方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承担甲方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换货所发生的费用、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以及因上述原因导致本项目工程工期延误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3. 不可抗力

如果合同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如海啸、地震、战争等,导致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该情况持续期间,该方可以免除因受有关情况影响而须履行的义务。但该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合同相对方,并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或有记录的其他传递方式向合同相对方提供有关政府机构或者商会出具的证明。如果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致交货延期一个月以上时,合同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 14 违约责任

- 14.1 除本合同规定之不可抗力原因外，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继续索赔；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5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严重程度确定，乙方不得拒绝）。
- 14.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甲方权利的权属瑕疵，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否则因此造成纠纷，影响甲方对货物权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返已付款，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50%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严重程度确定，乙方不得拒绝），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 14.3 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或者经相关检测机构检测不符合合同要求，且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50%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严重程度确定，乙方不得拒绝）。
- 14.4 出现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有权另行确定第三人为本合同规定货物的供应/承包商：
- (1) 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拒绝或拖延履行本合同；
  - (2) 乙方不具备按本合同规定对甲方开发的项目供货能力；
  - (3) 乙方及其货物未获得当地政府的准用许可；
  - (4) 乙方所供货物经国家级检测中心检测达不到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或按量供货的；
  - (6) 乙方实际供货品牌、型号、规格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
  - (8) 乙方有任何其他违约行为（包括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14.5 此违约责任平等对待，甲乙双方具有相同违约责任赔偿。

## 15. 诉讼

- 15.1 本合同的管辖和解释均适用中国大陆（为本合同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15.2 除诉讼另有判决外，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诉讼期间，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执行。如甲方认为争议部分对本项目开业、运营存在重大影响，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应就该争议部分暂按甲方要求执行，相关责任、费用待诉讼判决后一并处理。

## 16. 合同语言

本合同采用中文（简体）书写。

## 17. 其他条款

### 17.1 合同文件

17.1.1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双方皆须遵守其规定：

(1) 采购合同

(2) 合同附件

如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内包含与采购文件规定相悖的条款，则除非得到甲方明确书面认可，该等条款均不能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此外，任何提交的不属于上述采购文件范围内的报价单（获甲方同意之单价除外）、附件、计划表、组织设计、组织表等均属参考资料，不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法律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无法确定，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17.1.2 在本合同上述 17.1.1 条款的基础上，若同一解释顺序的合同文件相互之间存在任何矛盾，均按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订作为合同文件的补充。

17.1.3 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均为日历天数。

1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货物清单及详细单价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2 合同模板:

# 松江区新建学校体育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经招标确认乙方为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松江区新建学校体育设备采购】采购项目(下称“本项目”)的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2. 合同标的

乙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供应货物、安装调试并修补任何质量缺陷。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质量、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乙方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

## 2. 合同价款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2 以上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将货物供应至甲方指定场所、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

格、交付给甲方以及质量保修期内提供质量保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供应、包装、运输、保险、仓储、备品、税金、安装调试及质量保修等一切费用。

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费用。

2.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再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或合同单价。由于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如原材料价格的调整等非人为因素）导致变化较大的，则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

2.4 本合同附件中所列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固定综合单价视为已包含了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机械、人工、材料、利润、税金、管理费等事项的所有费用。

乙方保证在同时间段、同采购规模的条件下给甲方的产品价格为最低价格。

### 3. **供货周期**

3.1 供货周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2 乙方应在上述供货周期内将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或甲方指定场所，并负责办理运输、保险等手续及承担相应费用。

3.3 货到现场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货物交付。

### 4. **包装和运输标记**

4.1 乙方应自行承担货物运输费用，并根据货物的规格要求按适合于长途海运和陆运及多次搬运的要求坚固包装和装运货物，如防潮、防锈、防尘、防碎、防震及防霉等，以确保货物安全完好地抵达本项目施工现场。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

4.2 乙方应保证按照合同的规定做好货物运输准备，包括运输工具的选择、确定；货物的包装、清点，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将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期间发生的相应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4.3 根据货物不同属性，乙方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鲜明的中英文，在每件包装箱上印刷唛头、件号、毛净重、尺寸，并注明“小心轻放”、“防潮向上”、“保持干燥”等字样，以及其它运输标志。

### 5. **装运通知**

5.1 乙方应在货物装运后 24 小时内，将装运详情资料包括提单、装箱单、发票的原件提交甲方。如为进口货物，则由乙方办理中国海关的报关手续，提单的原件由乙方持有，复印件报甲方。

5.2 乙方被认为已经对交货地点的交通情况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关于运输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不论是正常的或临时的）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或要求延长或变更交货期限。

### 6. **保险**



本合同项下之货物由乙方负责支付从装运地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前的一切保险费用。

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输至交货地点或甲方指定场所、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视为交付。货物交付前保管费用及损毁、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7. 付款方式

- 7.1 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与使用方签署的签收文件原件 and 发票原件后，并向甲方提交了合同总价 3% 的质量保证金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 8. 议付单据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议付单据，作为甲方付款前提：

- 8.1 商业发票。发票应清楚注明合同编号、重量、数量、规格及相应货款金额。甲方不接受复印件和复写件作为正本。
- 8.2 装箱清单。乙方应签发装箱清单一式三份，注明货物的规格、数量、箱号、净重、体积、单价及相应的总金额。
- 8.3 验货记录。验货记录应注明货品质量规格、数量、箱号、净重、体积，并由甲方签署确认。
- 8.4 产品进口报关单和原产地证明：若为纯进口产品，乙方须提供产品进口报关单和原产地证明。
- 8.5 上述单据是甲方向乙方结算合同价款的必要条件，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上述全部单据前，甲方有权不向乙方付款或进行结算。

## 9. 交货地点、货物接收及存放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后，在甲方指定负责人员及乙方指定负责人员均到场的前提下移交货物，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地卸放在甲方指定存放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推迟送货日期；如货物提前到达，乙方应妥善保管货物，期间产生的费用、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期限不超过 60 天）；若经与甲方沟通确认，甲方愿意提前接受货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货并安装。

## 10. 检验

- 10.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在甲方指定负责人员及乙方指定负责人员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共同开箱验收，并由双方代表签署验货记录。但甲方签收货物并不代表已认可货物的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也不免除乙方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行业制度管理的规定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一旦发现货物与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数量、箱号、净重、体积等有不符之处，甲方有权拒收与合同规定

不符的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在供货期内重新供货，且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合同/协议要求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0.2 货物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性能、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将先通知乙方货物与合同的不符之处，然后甲方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定检验，并在合理期间内将检验结果通知乙方。如经检测证实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包括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乙方应承担相关检测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0.3 甲方有权将货物送交相关检测机构检测，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检测结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标准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还与合同规定不符的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货物，乙方承担更换产生的全部费用。
- 10.4 乙方承诺对产品品质负最终责任。
- 10.5 中国政府商检机构出具的商检证书是关于货物质量、性能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最终依据。

## 11. 质量保修

- 11.1 乙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或者甲方认可的支票或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1.2 乙方应保证所供应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11.3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至少 3 年（按投标承诺执行）】，自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且签署验收单之日起计算。如国家及行业和本地政府主管部门或乙方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货物的质量保修期长于上述期限的，则以该较长期限为准。
- 11.4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质量缺陷货物的维修、更换等服务，并应于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到现场提供相应服务，以达到甲方满意，货物本身的拆除及更换费用及由此引致的其他拆除、搬位及修复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后的部分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 11.5 质量保修期内，如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维修、更换等保修服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保修，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 11.6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后仍应承担售后服务。只要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2 天内

给予书面答复，并应于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相应服务，以达到甲方满意。质量保修期后，更换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向乙方采购配件，乙方将给予甲方最大幅度的优惠。

- 11.7 保修期为甲方签署验收单之日起计算，并服从国家及行业 and 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且以要求较高者执行。

## 12. 索赔

- 12.1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残损短少或规格、质量、数量、性能与合同规定不符的或经相关检测机构检测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要求换货，甚至解除合同。这些权利的行使不影响甲方就其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向乙方要求索赔的权利。索赔范围除不符合合同规定货物的价款之外，还包括检验费、换货的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影响开业损失以及为索赔所支付的差旅费、律师费等其他损失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50% 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严重程度确定，乙方不得拒绝）。

- 12.2 自乙方接到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如果甲方未收到乙方对该索赔的任何答复，应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索赔金额。如没有乙方接到索赔通知的直接证明，则甲方传真发出索赔通知的当日，或以函件发出索赔通知后的第 7 天，视为乙方已接到索赔通知。

- 12.3 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若甲方已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50% 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严重程度确定，乙方不得拒绝）。

(1) 退货，并将退货金额全额退还甲方。乙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而发生的费用、为追偿货款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为完成采购项目订用其他供应商货物的差价等，以及因上述原因造成本项目工程工期延误等全部相关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和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计价结算价款。

(3) 调换有缺陷的货物组成部分，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乙方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承担甲方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换货所发生的费用、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以及因上述原因导致本项目工程工期延误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3. 不可抗力

如果合同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如海啸、地震、战争等，导致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该情况持续期间，该方可以免除因受有关情况影响而须履行的义务。但该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合同相对方，并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或有记录的其他传递方式向合同相对方提供有关政府机构或者商会出具的证明。如果由

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致交货延期一个月以上时，合同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 14 违约责任

- 14.1 除本合同规定之不可抗力原因外，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继续索赔；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5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严重程度确定，乙方不得拒绝）。
- 14.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甲方权利的权属瑕疵，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否则因此造成纠纷，影响甲方对货物权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返已付款，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50%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严重程度确定，乙方不得拒绝），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 14.3 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或者经相关检测机构检测不符合合同要求，且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50%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严重程度确定，乙方不得拒绝）。
- 14.4 出现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有权另行确定第三人为本合同规定货物的供应/承包商：
- （1）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拒绝或拖延履行本合同；
  - （2）乙方不具备按本合同规定对甲方开发的项目供货能力；
  - （3）乙方及其货物未获得当地政府的准用许可；
  - （4）乙方所供货物经国家级检测中心检测达不到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 （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或按量供货的；
  - （6）乙方实际供货品牌、型号、规格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
  - （8）乙方有任何其他违约行为（包括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14.5 此违约责任平等对待，甲乙双方具有相同违约责任赔偿。

#### 15. 诉讼

- 15.1 本合同的管辖和解释均适用中国大陆（为本合同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15.2 除诉讼另有判决外，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诉讼期间，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执行。如甲方认为争议部分对本项目开业、运营存在重大影响，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应就该争议部分暂按甲方要求执行，相关责任、费用待诉讼判决后一并处理。

## 16. 合同语言

本合同采用中文（简体）书写。

## 17. 其他条款

### 17.1 合同文件

17.1.1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双方皆须遵守其规定：

(1) 采购合同

(2) 合同附件

如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内包含与采购文件规定相悖的条款，则除非得到甲方明确书面认可，该等条款均不能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此外，任何提交的不属于上述采购文件范围内的报价单（获甲方同意之单价除外）、附件、计划表、组织设计、组织表等均属参考资料，不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法律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无法确定，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17.1.2 在本合同上述 17.1.1 条款的基础上，若同一解释顺序的合同文件相互之间存在任何矛盾，均按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订作为合同文件的补充。

17.1.3 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均为日历天数。

1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货物清单及详细单价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八章 体育设备清单

### （一）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 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做出实质性回应。

**（二）采购内容清单（以下所有参数是为了对拟货物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并不起限制性或排斥性作用，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或优于的产品参加。产品性能是否相当或优于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

（具体清单另册）